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 ITC 337 调查裁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的公告》，CELANE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、CELANESE (MALTA) COMPANY 2 LIMITED、CELANESE SALES U. S. LTD.，（以下合称“Celanese”或“塞拉尼斯”）根据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，主张对公司及子公司 JINHE USA LLC 对美出口、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高甜度甜味剂、制备方法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进行调查，本次 337 调查涉及的产品为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乙酰磺胺酸钾（“Ace-K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安赛蜜”）。2022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公司生产的安赛蜜没有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条的规定。2022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终结的公告》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初步裁定不予复审，终止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将公司获悉的本事项最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2024 年 8 月 12 日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Celanese（塞拉尼斯）针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司 337 调查裁决结果的上诉做出了判决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裁决结果，即公司生产的安赛蜜没有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条的规定。公司安赛蜜产品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，本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Celanese（塞拉尼斯）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45 天内有权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“全席复审”（即由该院全体法官一起复审本案）之再审申请；同时 Celanese（塞拉尼斯）还有权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90 天内向美国联邦法院申请再审本案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